

## 11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### 企业声明函（选填）

#### A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高邮市飞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邮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高邮市第一中学食堂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邮市第一中学食堂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高邮市飞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17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7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高邮市飞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27日